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7/10-11(07)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成立及運作

背景

2. 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成立於1978年，以保障旅行代理商的利益為宗旨。旅遊業議會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1988年註冊成立，並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執行職務。

3. 政府於1985年制訂了《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稱"《條例》")，規定所有經營外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必須領取牌照。旅行代理商註冊處¹在同年成立，負責執行《條例》，尤其是處理有關發牌制度及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工作。在1988年對《條例》作出修訂，引進了行業自我規管，形成了兩層的規制度後，經營外遊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是旅遊業議會²的成

¹ 根據《條例》的條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簽發牌照予到港旅行代理商和外遊旅行代理商，並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包括監察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營運和財務狀況。

² 在旅行代理商成為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前，必須先成為8個屬會其中之一的會員，而這些屬會每個都各有特色，專責照顧不同市場的需要。基本

員，然後才可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申領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自《2002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在2002年11月正式生效後，旅行代理商在領取牌照前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法定規定，亦延伸至適用於到港旅行代理商。

4. 旅遊業議會的目標是維持旅遊業的高專業水平，並保障業界與出入境旅客雙方的利益。旅遊業議會負責旅遊業的自我規管工作，包括頒布各項守則³及指引，以及設置懲處機制，處理會員代理商違反守則及指引的事宜。為提升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旅遊業議會在1999年推出領隊核證制度，並在2004年推出導遊核證制度。至於導遊方面，旅遊業議會在2007年推出"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鼓勵導遊持續學習，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5. 旅遊事務署在1999年5月成立，負責制定政府的旅遊業發展政策和策略，並統籌與業界的聯繫，加強協調推動旅遊業的發展。除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及其下多個委員會會議外，旅遊事務署的代表亦就各種對業界有影響的事宜與旅遊業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旅遊業議會的組織架構

6. 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的組成方式已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訂明。理事會共有29名理事，包括來自業界的主席、8名經選舉產生的理事、8名屬會代表和12名由政府委任來自法律及會計等不同界別及具有保障消費者經驗的獨立理事⁴。旅遊業議會頒布《理事一般守則》，確保理事身為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規管的公僕，能公正及忠誠信實地履行議會的工作。旅遊業議會將議會理事會每月會議的重要決定和報告，以及懲處事宜⁵，上載至其網站，供會員旅行代理商參考。

會員可以經營各種旅遊業務，普通會員則只可以代客預訂酒店、機票及代理零售旅行團和經營其他和旅遊有關的業務。

³ 旅遊業議會實施了以下的作業守則：(a)《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b)《經營外遊團守則》、(c)《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d)《經營入境旅行服務守則》及(e)《經營遊學團守則》。

⁴ 旅遊業議會將非業界獨立理事的人數由1988年成立時的兩名，在1994年增加至4名，其後在2004年增加至8名，及後在2008年1月再增至12名，以便吸納更多社會其他界別人士的經驗和知識。

⁵ 包括有關旅行代理商違規個案、被撤銷或暫停的導遊證及領隊證、登記店舖記分紀錄、被暫停或撤銷的登記店舖的名稱等資料。

7. 旅遊業議會理事會轄下設有17個委員會及1個專責處理旅遊業議會選舉事宜的工作小組。此外，還設有一個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就旅遊業議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負責處理有關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懲處事宜的相關委員會的召集人均由理事會內非業界獨立理事出任，而這些委員會的委員中，超過半數為非業界人士。

8. 上訴委員會獨立於旅遊業議會理事會，負責處理因旅行代理商或業界人士不服旅遊業議會的懲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均包括3名獨立非業界委員，以及兩名業界委員⁶；他們不得與有關的上訴個案的任何一方有任何個人利益或聯繫。

9. 旅遊業議會理事會釐訂的各項政策由旅遊業議會辦事處負責執行。議會辦事處由總幹事統率，其下共設有10個部門，截至2011年2月，其職員編制約為56人。

收入與財政管理

10. 1993年，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⁷取代了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並根據《條例》引進旅遊業議會徵費(下稱"議會徵費")，以確保旅遊業議會能擁有穩定而經常性的收入，以支持該會執行規管旅遊業職能涉及的開支。議會徵費⁸、來自培訓課程的收入及會費⁹分別佔旅遊業議會在2009-2010年度總收入的63%、16%及8%。旅遊業議會亦有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入境團登記費、店舖登記費、領隊證和導遊證登記費等。

11. 旅遊業議會的周年帳目，由一名專業的核數師審核，並會呈交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批核，其後還會召開周年大會，所

⁶ 全部委員均須出席，以符合上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規定。

⁷ 賠償基金是由根據《條例》第32D條設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持有、管理和運用。《條例》第32H條規定，賠償基金的收入來自旅行代理商以繳付徵費方式所提供的供款。在2009年6月制定的《2009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修訂公告》，把賠償基金徵費率由0.15%調低至0%，並於2009年7月3日起生效。

⁸ 自1993年以來，徵費率為每筆外遊費的0.15%。

⁹ 自1993年以來，基本會員(有限公司)的會費為1,000元，普通會員(獨資或合夥經營業務)則為600元。

有會員及獨立非業界理事均會獲邀出席。每位會員均會獲派發旅遊業議會的周年報告，其中隨附經審核的帳目。旅遊業議會每年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由於旅遊業議會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所以並不屬審計署的審核範圍。

2009-2010年度香港旅遊業議會運作的檢討

議員的討論促使當局進行檢討

12. 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一直備受關注。議員在以往的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多項有關旅遊業議會的質詢，包括旅遊業界的規管、處理投訴的機制、非法在港提供導遊服務、旅遊業界的培訓課程、協助旅遊業界的措施、向訪港旅行團提供援助、議會徵費的徵收及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13. 在2007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促進旅遊業界發展"進行動議辯論，期間有議員建議把旅遊業議會轉變為法定機構，從而為其規管工作提供法律根據。部分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成員組合。

14. 在前經濟事務委員會¹⁰於2006年11月27日及2007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與"零負團費"旅行團¹¹有關的問題，並指出購物欺詐事件已反映旅遊業的自我規管架構失效。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並考慮成立規管旅遊業的獨立法定機構。與會者包括政府當局、旅遊業議會的代表、香港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零售及旅遊業界的組織等。

15.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6日的會議上，邀請旅遊業界及消委會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發表意見。部分旅行代理商對下列事項深表關注：旅行代理商在領取牌照前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法定規定、向會員旅行代理商徵收旅遊業

¹⁰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¹¹ "零負團費"旅行團，是指本地註冊旅行代理商(即香港地接社)在沒有收取其他地方的組團社費用的情況下，仍然為該組團社負責的訪港旅行團提供接待服務。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地接社一般會選擇靠賺取佣金來彌補其接待成本和賺取利潤。為了賺取更多佣金，香港的地接社一般會安排這些"零負團費"訪港旅行團到指定店舖定點購物，而帶團導遊亦經常須向旅客推銷貨品。根據過往做法，有部份經營"零負團費"旅行團的香港地接社，更會要求導遊墊支接待費。選擇接受此安排的導遊一般會通過向旅客促銷商品，賺取更多佣金以作補償。

議會徵費、旅遊業議會對違規會員旅行代理商處罰過重，以及在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及紀律小組中均沒有僱員的代表。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卻讚揚旅遊業議會的工作，認為它扮演着中間人的角色，發揮平衡業界和遊客雙方利益的作用。他們認為，旅遊業議會已能顧及旅遊業不斷轉變的需要。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旅遊業議會是一間以公司形式成立的機構，故此質疑其監察旅行代理商¹²、收取徵費¹³及規管導遊及領隊行為的法律根據。在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架構、功能、收費及相關安排作一徹底檢討，包括該議會應否成為法定機構及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並就目前旅行代理商發牌安排是否違反《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

檢討

16. 政府其後在2009-2010年度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進行檢討，研究議會各方面的運作，包括該會在香港旅行代理商現行規管理制度下的角色，其間參考了旅遊業議會、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旅遊業議會屬會會員及旅遊業界的意見。

17. 政府的結論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有改善空間，但該會在規管理制度下有效發揮作用，其角色應予肯定及維持。特別值得指出的是，鑑於旅遊業議會與本地和外地的旅遊相關行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和廣闊網絡，該會因而能緊貼行業的發展，及早察覺業界內出現不當行為的跡象，從而作出回應及制訂有效的規管措施。此外，旅遊業議會亦能迅速處理與旅遊有關的緊急事故，及時採取行動讓旅行代理商採取一致行動，應對危機。為了更清晰彰顯旅遊業議會在規管理制度中的地位及職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是否修訂《條例》，以便更清晰明確地訂明旅遊業議會的角色。

改進措施

18. 自2009年7月以來，旅遊業議會已因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實施了進一步改善其運作的措施，包括委任一名

¹² 根據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條例》就控制及規管旅行代理商訂出了條文；根據有關條文，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由該會理事會所頒布的作業守則似乎提供了根據，讓該會在監察旅行代理商的工作中，擔當業界自我規管的角色。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LS53/09-10號文件。

¹³ 根據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條例》第32I條為旅遊業議會提供了法律根據，使其可向旅行代理商收取議會徵費，作為貫徹或達到其宗旨的營運開支。

具工會背景的獨立理事，以反映前線僱員的權益；成立管治委員會，負責檢討旅遊業議會的運作及提出改善建議；選出獨立理事擔任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把會議議程及經刪除敏感事項的會議紀錄上載至旅遊業議會的網站上，以加強透明度及令旅遊事務署可以加強監管工作。旅遊業議會已委聘審計師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該項審計工作已於2010年12月展開，將會分階段完成。旅遊業議會亦就該會的選舉制訂了較前清晰的指引，並已在2010年7月16日發出"理事選舉規則"。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檢討結果所持的意見

19. 政府當局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維持旅行代理商的現行規管理制度，因為當局認為旅遊業議會目前的機構形式(即具規管職能的行業團體)最適宜推動業界發展，同時也可規管不斷轉變的營商手法。部分委員認為，旅遊業議會必須提升其作為一個可推動業界發展而又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機構的公眾認受性，此點實屬重要。不過，部分委員表示，由於旅遊業議會基本是一個商會，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他們質疑旅遊業議會如何可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業界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這些委員認為，在《條例》內更清晰地訂明旅遊業議會角色的方案，只會鞏固現時不合理的安排和將其合法化而已，而在這種安排之下，政府無法在法律上獲賦權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一名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旅遊業議會轉變為法定機構，令議會在組成、職能、權力及制衡制度方面均受到特定條例的規管。

20. 政府當局表示，旅遊業的這個自我規管理制度沿用已久並廣為各方接受，任何試圖撤銷這個制度的行動，均須經過非常仔細的考慮。此外，業界自我規管並不會妨礙當局同時努力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工作。就此，政府當局將繼續與旅遊業議會磋商各種可優化申訴機制的方法，以確保消費者的投訴能以更公平公正及更具透明度的方式獲得處理。政府將會繼續與旅遊業議會緊密合作，因應旅遊業界不斷轉變的情況，致力改進現行規管機制。

21. 事務委員會邀請旅遊業界及消委會出席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表達意見。部分旅行代理商關注到，旅行代理商在領取牌照前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法定規定，以及旅遊業議會是否有權徵收議會徵

費及懲罰違規會員。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旅遊業的自我規管機制下，旅遊業議會雖已發出大量指引來規管"零負"接待費的內地來港旅行團，但有關問題仍然不斷出現，可見旅遊業議會未能有效規管旅遊業。隨着大量內地旅行團來港旅遊及發生事故的次數越來越多，部分團體要求當局進一步檢討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因為旅遊業議會在沒有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安排肩負額外的工作，此舉已令旅遊業議會難以履行會員及市民期望議會應發揮的作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監管旅遊業的法定機構。委員亦要求旅遊業議會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

22.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旅遊業議會的架構，尤其有關議會理事會的組成及議會所獲授權進行檢討。此外，亦會修改《條例》，明確表述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架構中作為公共組織的角色。由於《條例》涉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職能及權力，政府當局在展開上述檢討工作時，會一併考慮修改《條例》。

促使當局作進一步檢討的事故

23. 2010年5月22日，一名無牌導遊拒絕讓一個來自湖南的旅行團離開某間已登記的珠寶店，一名內地旅客與該導遊爭執後心臟病發死亡。因應上述事故，旅遊業議會自2010年6月起採取一系列即時措施以回應問題，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此外，為制訂改善接待內地來港團的中長期規管措施，旅遊業議會於2010年6月成立"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處理這項工作，尤其需要制定針對"零負團費"旅行團及導遊的規管措施。

24.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當局在湖南旅客事件發生後所採取的跟進措施，期間部分委員認為，此事件再次反映"零負團費"旅行團及業界自我規管理制度下出現的種種問題；以往共有24宗消費者對有關旅行代理商提出的投訴，而該旅行代理商亦曾8次違反旅遊業議會的守則及指引。部分委員認為，旅遊業議會應制訂防範措施，以遏止違規行為，而非採取懲罰措施來規管旅行代理商，又或在每次發生受到廣泛報道的事故後實施較前更嚴厲的規管措施。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適當地檢討在規管業界方面應否擔當較為主動積極的角色。

25. 2010年7月，一名女導遊大罵一團內地遊客"寒酸"的片段，在互聯網上及內地多個電視台廣泛流傳。旅遊業議會其後決

定懲罰兩家有關旅行代理商，並把涉事女導遊停牌6個月，其後如果再次違反有關規例，將吊銷她的導遊證。

26. 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數宗以不良手法接待內地旅行團的事件，損害了旅遊業的聲譽。政府決心加強規管，以助本港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受命負責檢討整個旅遊界別的營運及規管架構，包括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力、責任及運作，以及該會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

27. 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旅遊業議會轄下專責小組所建議的10項措施時，部分委員詢問，新措施會否足以處理由"零負團費"旅行團引致的核心問題。部分委員關注到旅行代理商要求導遊／領隊把收到的部分小費上繳，並要求導遊／領隊在接團前先行向他們預繳有關款項。另有委員對旅遊業議會通過及執行擬議措施表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4日提供旅遊業議會頒布有關專責小組建議措施的10項指引(立法會CB(1)1078/10-11(01)號文件)。這些指引由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8. 2011年2月5日，一對來自安徽省的夫婦在參加內地旅行團來港旅遊期間，因行程及購物安排與導遊發生爭執，結果雙方被控在公眾地方打架，法庭其後頒令涉案3人各自簽1,000元擔保及守行為一年。內地傳媒對上述爭執事故作出廣泛報道，其中國家廣播機構中央電視台更表示，此事故已令"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形象蒙羞"。其後，本港傳媒報道有關的旅行代理商答允向涉案夫婦賠償120,000元。

29. 政府當局曾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就整個旅遊界別的營運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已表示將會在2011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項檢討的初步結果。因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要求，此議程項目將包括討論旅遊業議會近期實施的10項措施。

參考資料

30. 相關文件一覽表已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3日

附錄 I

香港旅遊業議會自2010年6月起實施的措施

1. 增加巡查旅遊景點工作的次數和覆蓋面。
2. 修訂指引更明確規定導遊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或誤導旅客購物，亦不得強留旅客在登記店舖之內。
3. 要求登記店舖記錄每一個旅行團進入及離開店舖的時間；核對並記錄所有帶團前往購物的導遊的資料。
4. 加強宣傳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入境旅客服務熱線。
5. 香港旅遊業議會自2010年8月起延長熱線服務時間至午夜12時，讓旅客在有需要時可向議會求助。

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 10項建議措施

旅行代理商規管

- 規定內地組團社與香港地接社簽署合約釐清雙方權責，確保來港旅行團的組辦符合內地法規。
- 引入地接社違規記分制。
- 規定地接社須指派同一名導遊全程接待內地來港團，以確保服務質素。

導遊規管

- 要求地接社與導遊簽署指定協議，訂明雙方責任，規定地接社必須向導遊提供出團費，保障導遊收入。
- 引入導遊違規記分制，集中打擊與強迫購物有關的違規行為。
- 提升申領及續發導遊證的要求，加強導遊進修課程中有關操守及誠信方面的培訓。

登記店舖規管

- 收緊現行的登記店舖記分制，並鼓勵登記店舖加入「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 要求如旅行代理商的股東和董事或其直屬親屬部分或全資擁有任何登記店舖，或為任何登記店舖的董事，須向議會申報，由議會透過網站發放有關資料。

加強宣傳來港團旅客消費權益

- 廣泛宣傳「旅客須知」，並規定導遊在內地團體旅客抵港後，必須向旅客讀出行程表上指定的內容。

加強巡查

- 加強日常巡查及研究擴大暗訪行動，並建議在議會內設立專責執行議會規條的部門。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4年3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旅客 有關本港服務業的投訴"的 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38-4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0ti-translate-c.pdf
2005年1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楊孝華議員提出有關"未持 有導遊證的導遊"的書面質 詢	議事錄(第137-13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6ti-translate-c.pdf
2005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旅行 社徵收行政服務費"的書面 質詢	議事錄(第77-7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9ti-translate-c.pdf
2005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陳婉嫻議員提出有關"未持 有導遊證的人從事導遊工作 "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59-62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9ti-translate-c.pdf
2006年11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楊孝華議員提出有關"監管 行業操守"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42-4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2-translate-c.pdf
2006年11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譚耀宗議員提出有關"促進 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書面質 詢	議事錄(第62-6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2-translate-c.pdf
2007年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李華明議員提出有關"監管 旅遊業"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70-71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7-translate-c.pdf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7年4月23日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進一步保障內地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的資料文件 會議紀要(第14-17段)	CB(1)1413/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423cb1-1413-4-c.pdf CB(1)194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70423.pdf
		議事錄(第69-11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30-translate-c.pdf
2007年10月22日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施政綱領"的文件 會議紀要(第52-65段)	CB(1)43/07-08(0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1022cb1-43-2-c.pdf CB(1)45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71022.pdf
		CB(1)33/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024cb1-33-2-c.pdf CB(1)324/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81024.pdf
2009年2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協助旅遊業的措施"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20-22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5-translate-c.pdf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動議有關"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的議案	議事錄(第137-17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3-translate-c.pdf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無牌旅行代理商"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61-62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3-translate-c.pdf
2009年5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寬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65-6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7-translate-c.pdf
2009年6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監察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14-2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0-translate-c.pdf
2009年6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辦的培訓課程"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70-8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7-translate-c.pdf
2009年6月22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第218D章)和《旅遊業賠償基金規則》(第218E及F章)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1939/08-09(03)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622cb1-1939-3-c.pdf
	會議紀要(第5至42段)	CB(1)2487/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90622.pdf
2009年7月8日 立法會會議	葉偉明議員提出有關"導遊證續領事宜"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8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8-translate-c.pdf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9年7月16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運作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p> <p>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的文件(只備中文本)</p> <p>會議紀要(第1至50段)</p>	CB(1)2242/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716cb1-2242-2-c.pdf CB(1)2242/08-09(03)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716cb1-2242-3-c.pdf CB(1)2270/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716cb1-2270-2-c.pdf CB(1)2777/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90716.pdf
2009年10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打擊內地旅行團領隊非法在港提供導遊服務的措施"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42-4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8-translate-c.pdf
2010年2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本地一日遊旅行團"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41-4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4-translate-c.pdf
2010年3月22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w_q/cedb-cit-c.pdf (第49、133、165、166、167及177頁)
2010年4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向訪港旅客提供的緊急援助"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即場)(第64-6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0414-confirm-ec.pdf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10年4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成立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52-5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1-translate-c.pdf
2010年4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監察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投訴處理機制"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86-8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8-translate-c.pdf
2010年5月24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提交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提供法律意見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第53至75段)</p>	<p>CB(1)1910/09-10(05)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4cb1-1910-5-c.pdf</p> <p>LS53/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4ls-53-c.pdf</p> <p>CB(1)1910/09-10(07)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edev/papers/edev0524cb1-1910-7-e.pdf</p> <p>CB(1)2302/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00524.pdf</p>
2010年5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第45-51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6-translate-c.pdf
2010年6月21日	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有關"終止永盛旅遊會籍的處分獲確認"的消息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de/b5/news/2010_06_21.html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提出有關"規管主要接待內地到港旅行團的店鋪"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即場)(第54-5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floor/cm0630-confirm-ec.pdf
2010年6月28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規管入境旅遊業界"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入境旅遊業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第53至70段)</p>	<p>CB(1)2301/09-10(09)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628cb1-2301-9-c.pdf</p> <p>CB(1)2301/09-10(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628cb1-2301-10-c.pdf</p> <p>CB(1)2758/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00628.pdf</p>
2010年7月16日	香港旅遊業議會就《理事選舉規則》發出的指引(第187號決議案)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codes/directive/index.html
2010年9月4日	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處分言語冒犯的導遊及相關旅行社"的消息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9_04/html
2010年10月13日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題為"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的施政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1011policy-c.pdf
2010年10月18日	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有關"導遊深表悔意 處分改為暫停導遊證"的消息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10_18/html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10年11月22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規管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接待安排及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的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規管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接待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第42至110段)</p>	<p>CB(1)450/10-11(07)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22cb1-450-7-c.pdf</p> <p>CB(1)450/10-11(08)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22cb1-450-8-c.pdf</p> <p>CB(1)450/10-11(09)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22cb1-450-9-c.pdf</p> <p>CB(1)1091/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01122.pdf</p>
2010年12月1日 立法會會議	方剛議員提出有關"本港導遊質素"的書面質詢	<p>議事錄(第64-65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1-translate-c.pdf</p>